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伶

被　　告　莊益忠

　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法　官　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顏珊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